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罚决(2022)40号

邢台成磊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533MA0CK2Q08Y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翟磊磊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孟官庄村

根据非现场执法线索，本机关于2022年7月19日对你（单位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未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两条挤出硫化线正在生产，大门敞开并用风机强制通风，两条挤出硫化线正在生产，其中一条挤出硫化线上方集气罩管道封堵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。

调查终结后，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、证据等材料。经过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定性准确，办案程序合法。已按照法定程序要求，承办处理制作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并送达当事人。我局于2022年7月29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，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限内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。

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。对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1、对环境影响程度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取31%，2、违法频次，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5%，3、整改情况，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取0%，4、配合调查取证情况，积极配合检查取0%，5、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，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取0%。共计取值36%，（罚款金额：百分值之和36%×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=72000元）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；

2、处以柒万贰仟元（72000元）罚款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：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，户名：邢台市财政局，账号：0406002809249009960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生态

环境厅或邢台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邢台经济开发区
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
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2年8月29日